

滁州市保险行业协会文件

滁保协发〔2020〕3号

关于开展“3·15”保险业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公司：

2020年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。为普及保险知识，提高公众维权意识，凝聚行业力量，促进保险业健康持续发展，在滁州银保监分局指导下，市保险行业协会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“3·15”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保险业将以“以金融消费者为中心助力疫情防控”为口号，重点以提升保险机构服务意识、提高消费者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主题，以教育引导宣传保险消费者法定权利、宣导依法维权、普及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保险服务政策为主

线，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行业整体形象，积极营造健康和谐的保险消费环境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0年3月9日至3月15日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 活动口号：以金融消费者为中心助力疫情防控

(二) 活动方式：以线上教育宣传活动为主，结合营业网点布置，因地制宜开展全方位宣传教育。

(三) 重点内容：

1. 大力开展线上宣传，充分发挥机构官网、短视频、微信公众号、网点电子屏等线上渠道作用，增强宣传互动性，提升宣传效应；

2. 积极加强正面宣传，将保险机构支持疫情防控各项举措、保险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期间的正面突出典型广泛传播出去，讲述行业好故事，传递行业正能量；

3. 有效提高教育宣传活动针对性，加强对小微企业、在校学生、边远地区贫困人群、流动劳务人员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保险政策和服务的宣传教育，让保险惠民政策真正落实落地；

4. 开展风险提示，通过典型案例剖析、热点问题答疑等方式，面向保险消费者开展“以案说险”等形式的风险提示，不断提升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；

5. 协会开展多媒体立体宣传。在《滁州保险网》《滁州保险微信公众号》等平台发布“3·15”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方案和保险消费提示、2019年财产险十大赔案和人身险十大赔案；在《滁州日报》《皖东晨刊》《滁州网》等主流媒体上刊登保险消费提示和为消费者服务的典型案例，扩大宣传面，提升影响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务求实效。各会员公司要高度重视，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负责人具体抓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精心安排部署，确保“3·15”教育宣传周活动有影响、有深度、有突破、有创新。同时，各会员公司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要注意突出公益特色，避免利用公益活动之机推销保险业务。

（二）形式多样，注重宣传。各会员公司要注意结合实际，线上采取保险消费者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，开展宣传；重点宣传在提高理赔服务水平、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，抓住重点，展示亮点，进一步提升行

业形象。

（三）反馈情况，加强沟通。加强协会与会员公司互动交流，确保教育宣传活动有声有色。“3·15”活动结束后，各会员公司要对活动进行认真总结，并于3月17日将开展活动情况总结及图片（附文字说明）报市协会邮箱。



抄报：滁州银保监分局、市消保委、省保险行业协会

滁州市保险行业协会

2020年3月9日印